债券代码: 185625.SH 债券简称: 22 云龙 01、

债券代码: 137922.SH 债券简称: 22 云龙 03

债券代码: 138964.SH 债券简称: 23 云龙 0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



#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 88 号)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8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成功发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7.72 亿元,债券简称"22 云龙 01",债券代码"185625.SH"。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成功发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5.00 亿元,债券简称"22 云龙 03",债券代码"137922.SH"。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成功发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20 亿元,债券简称"23 云龙 02",债券代码"138964.SH"。

### 二、债券主要条款

#### (一) 22 云龙 01

- 1、发行人全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7.72 亿元(含 7.72 亿元)。
-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

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 1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 云龙 01"到期兑付本金和"20 云龙 01"债券回售本金。
  - **17、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1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20、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 **21、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22、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
- **23、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若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4

月29日。

- 24、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22 云龙 03

- 1、发行人全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5%。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4、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 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19 云龙 02"和"20 云龙 01"本金。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23 云龙 02

- 1、发行人全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20 亿元(含 5.2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第4年 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2 月 28 日;若品种二的投资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 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1 云龙01"债券回售。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曾艳,1970年8月出生。1990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株洲市北区响石岭街道工人;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干部;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2003年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保留局局长;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2018 年 10 至 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起,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政人【2024】4号),免去曾艳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任命刘登宇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登宇先生,1976年3月出生。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于株洲市河西大堤监察维护管理处工作;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株洲市河西大堤监察维护管理处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株洲市河西大堤监察维护管理处主任;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国土建设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国土建设部副部长、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兼);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国土建设部副部长、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国土建设部建设管理科科长(兼);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

####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出具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的有效性,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雪葳、王欢鹏

联系电话: 021-386773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